

车辆租赁合同

甲方：邓景亮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租赁甲方厢式货车一部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车辆情况

车型：重型厢式车，车身颜色：白色载重13.4T，厢长9.6T，发动机号：JA4G4K30008

车辆使用性质：营运车辆。交由乙方使用的上述车辆，甲方拥有完整所有权、状况良好、证件齐全、无行政罚款待处理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保障乙方用车；
- 2、甲方负担车险费（商业险及强险）、车船使用税、单次验车费等相关费用；
- 3、甲方负责车辆出险的车辆维修及费用理赔工作；
- 4、甲方按月收取租赁费；
- 5、甲方为车辆保险采取就高的原则；
- 6、甲方接到乙方报险，于车辆出险24小时内报相应的保险公司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负担车辆的加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车辆维修保养费等日常合理使用的费用；



- 2、交通事故保险以外的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;
- 3、乙方要文明开车,爱护和保管车辆,车辆出险于出险当时上报交管局(122报警)。甲方管理人员要协助保险公司人员做好相关保险业务事宜;
- 4、乙方要爱护和保管车辆,对所有车辆按时保养维护;

四、结算价格

按月结算租赁费用,月结算金额为: 15000 元(大写: 壹万伍仟元整), 车辆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费, 即 $15000 \text{ 元} / 30 \text{ 天} = 500 \text{ 元}$ 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乙方按月以(现金、支票、银行转账)方式为甲方支付租车费用。

其他结算方式:

六、租赁期限

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。

合同经双方确认后长期有效,遇价格调整双方协议另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租赁期内,甲方不得无故收回出租车辆;如因特殊情况,确需提前收回,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,同时应全额退还未到期租金。否则应向乙方支付未到期租金 50%的违约金。并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- 2、租赁期间,乙方如需退租,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,乙方应退还未到期租金。
- 3、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购买车辆保险,未按照乙方要求购买



保险的，甲方应自行承担保险理赔以外的部分。

4、租赁期内，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妥善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

日期： 2019.2.20

乙方：西安光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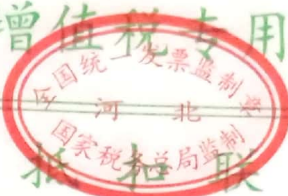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 2019.2.20





1300203160
代开

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



No 00306982 1300203160
00306982

开票日期: 2021年03月03日

购买方	名称:	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密码区	<2437609569<37>2587<-009+8< <39-8763-+142-+>199/8+4>52+ 49+-45-*37*856-+>>>25873-50 96-7>*--0<059/9*2*+-4/>-1-*
	纳税人识别号:	91610132MA6U02NH6X				
	地址、电话:	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029-86031060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	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26170201040003269				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租赁费		月	4	14851.485	59405.94	1%	594.06
合计					¥59405.94		¥594.06

价税合计(大写) 陆万圆整 (小写) ¥60000.00

名称:	沧州黄骅主厅航信自助06	(代开机关)	代开企业税号: 92130983MA08GLQV2J 代开企业名称:
纳税人识别号:	13098300DK00379	(代开机关)	邓景亮
地址、电话:	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 15603170077		2020年11月-2021年2月
开户行及账号:	313096210300036601	(完税凭证号)	景

收款人: 邓景亮 复核: 邓景亮 开票人: 自助代开



第二联: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